

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、陈海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、陈海兵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6,21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61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范志宏	集中竞价	2023年8月1日	8.57	2,000,000	0.27%
陈海兵	集中竞价	2023年11月29日-30日	8.05	1,290,000	0.18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范志宏	合计持有股份	19,808,000	2.70%	17,808,000	2.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,952,000	0.67%	4,452,000	0.61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4,856,000	2.02%	13,356,000	1.82%



陈海兵	合计持有股份	5,472,000	0.75%	4,182,000	0.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368,000	0.19%	1,045,500	0.14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4,104,000	0.56%	3,136,500	0.43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